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追蹤，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產學營運中心為因應廠商培育空間建置之需要，將於獸醫館規劃 28 間培育室，做為擴大服務能量之需求，擬借貸 200 萬元案，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及辦理公開招標，預訂於 100 年 4 月完成。
- 二、審議通過會計室 101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原則、日程表、分工表案，業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 101 會計年度概算籌編講習會。
- 三、審議通過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新建無障礙電梯經費 250 萬元案，完成委託建築師設計，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
- 四、審議通過總務處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要點」部分條文案，業經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參。
- 五、審議通過人文藝術學院史地學系全面整修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頂樓防水工程案，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辦理招標作業，預訂於 4 月初完工。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業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簽核在案（附件 1，頁 27-30），提請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說明：

- 一、存於嘉義大學郵局 2 筆定期存款，其存單號碼：01477021-金額 2 萬 2,000 元（99 年 12 月 15 日到期；林茂藤捐贈農學院成立林瑞瑩紀念清寒助學基金留本基金）、01477020-金額 441 萬 979 元（99 年 12 月 12 日到期；

嘉大仁愛教育事務基金會捐贈本校校務基金留本基金)，於到期後依原條件辦理續存 2 年。

二、另存於嘉義大學郵局 11 筆定期存款（如下表），茲因 100 年 1 月初資金需求之故，於到期後不予續存並將款項轉存回原款項來源活期專戶。

序號	帳號	金額（萬元）	到期日
1	52967127	950	99 年 12 月 22 日
2	52967128	950	99 年 12 月 23 日
3	52967129	950	99 年 12 月 24 日
4	52967131	950	99 年 12 月 25 日
5	52967132	950	99 年 12 月 28 日
6	52967133	950	99 年 12 月 29 日
7	52967134	950	99 年 12 月 30 日
8	52967135	950	100 年 01 月 01 日
9	52967138	950	100 年 01 月 02 日
10	52967139	950	100 年 01 月 05 日
11	52967142	500	100 年 01 月 06 日
合計		10,000	

三、屆時如資金仍有不足，為求時效性，請先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可後辦理之，並提財務管理小組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寒假期間，會計室為辦理年度決算書編送作業，且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資本門超支金額，擬併決算辦理及補辦預算案，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業簽請輪值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說明：

一、依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提案決議辦理，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以及因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休會期間，緊急提案審議案件，安排委員輪值以進行提案審查。

二、會計室 100 年 1 月 12 日簽呈，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業已順利關帳，為辦理年度決算書編送作業，擬併決算辦理及補辦預算案，本處業於 1 月 18 日簽請輪值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同意（附件 2，頁 31-50），並於本次會議提請追認。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 99 年度決算，提請 報告。

說明：

一、99 年度決算各項收支餘絀如下(C 版)：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
(詳如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982,121	2,153,431	171,310	8.64%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59,613	2,238,480	78,867	3.65%
業務賸餘(短絀)	-177,492	-85,049	92,443	-52.08%
業務外收入	98,748	130,518	31,770	32.17%
業務外費用	81,749	95,373	13,624	16.67%
業務外賸餘(短絀)	16,999	35,145	18,146	106.75%
本期賸餘(短絀)	-160,493	-49,904	110,589	-68.91%

二、賸餘分配：本年度短絀 4,990 萬，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 億 9,139 萬元，累計短絀 3 億 4,130 萬元。經撥用公積 6,829 萬元及折減基金 2 億 0,088 萬元填補前期待填補短絀，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7,213 萬元，待以後年度填補。(詳如附表二)

三、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C 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2,311 萬元，預算編列 2 億 1,758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5,051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 2 億 9,11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7,305 萬元，執行率約為 93.77%，保留 311 萬元。(詳如附表三)

四、現金流量：本年度期末現金為 8 億 4,086 萬元，較期初現金 8 億 2,686 萬元，本期現金淨增 1,400 萬元。(詳如附表四)

五、平衡表：(詳如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8,071,031	100.00%	負債	3,431,891	42.52%
流動資產	928,918	11.51%	流動負債	221,870	2.75%
現金	840,559	10.41%	其他負債	3,210,021	39.77%
其他流動資產	88,359	1.09%	淨值	4,639,140	57.48%
準備金	31,982	0.40%			
固定資產	3,941,751	48.84%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無形資產	30,253	0.37%			
其他資產	3,138,127	38.88%			
合計	8,071,031	100.00%	合計	8,071,031	100.00%

六、綜上，為 99 年度預、決算之比較分析，惟因預算受限於招生員額、學雜費收費未調整等因素而影響增減比較之內涵，爰另編製本校近三年業務收支決算數增減情形比較表如下：

(一) 收入面：以 99 年收入 22 億 8,395 萬元最高，較 98 年度增加 2 億 2,679 萬元，增加 11.02%，較 97 年度增加 3 億 5,227 萬元，增加 18.24%。(詳如附表六)

1. 收入逐年遞增項目：建教合作收入、門診醫療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收入。

2. 收入逐年遞減項目：利息收入、賠(補)償收入。

(二) 支出面：以 99 年度支出 23 億 3,385 萬元最高，較 98 年度增加 1 億 1,059 萬元，增加 4.97%，較 97 年度增加 9,456 萬元，增加 4.22%。(詳如附表七)

1. 支出逐年遞增項目：建教合作成本、門診醫療成本、研究發展費用、雜項費用。

2. 支出逐年遞減項目：雜項業務費用。

(三) 有關收支決算增減情形，謹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及「5項自籌收支(B版)」分別說明如次：

1.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支(A版)部分：(詳如附表八)

(1) 教學相關收支，99 年度較 98 年度短絀減少 4,500 萬元，減少 27.25%，較 97 年度短絀減少 1 億 8,231 萬元，減少 60.28%，主要原因摘述如下：

① 學雜費淨收入：以 97 年度最低，99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1,056 萬元。

② 教學相關成本：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8,358 萬元，較 97 年度增加 7,161 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A. 折舊及攤銷費用：99 年度較 97 年度減少 3,251 萬元，係本校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財產提列殘值所致，惟仍較 98 年度增加 5,898 萬元，係因 99 年度多項新建館舍、工程落成啓用轉列

正式科目所致。

- B. 人事費、鐘點費及外包費：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2,630 萬，較 97 年度增加 8,715 萬元，主要係支付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專案管理人員、教學行政助理薪資、各類計畫工作費。
- C. 水電費：99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46 萬元，較 97 年度減少 606 萬元，主要係因依 98.11.10 召開「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全校水電費預算額度不足部分，改由建教合作計畫分攤，故 A 版教學成本降低。
- D.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99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340 萬元，較 97 年度減少 155 萬元。
- E. 用品消耗：99 年度較 98 年度減少 613 萬元，較 97 年度減少 578 萬元。
- F.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98 萬元，較 97 年度增加 1,924 萬元。

2.5 項自籌收支（B 版）部分：（詳如附表九）

- (1) 建教合作收支情形，99 較 98 年度賸餘增加 4,172 萬元，增加 650.62%，主要係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機關委辦案件增加所致。
- (2) 推廣教育收支情形，99 較 98 年度賸餘增加 474 萬元，增加 343.58%，主要係因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支情形，99 較 98 年度賸餘增加 2,167 萬元，增加 357.09%，主要係因學生住宿費收入、車輛、場地出借收入等項增加所致。

七、另依本校 99 年度收支短絀 4,990 萬元伸算「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部分(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基金 152 號通報及 99 年 12 月 16 日 99 基金 140 號通報辦理)，計算本校 99 年度餘絀衡量結果為賸餘 1 億 5,234 萬元，本校 100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計算方式如下：（詳如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	餘絀之衡量
2,283,949,200	2,333,852,816	-49,903,616	202,239,048	152,335,432

八、本校 99 年度決算結果 C 版短絀 4,990 萬元(其中 A 版短絀 1 億 1,975 萬元, B 版賸餘 6,985 萬元),較 98 年度短絀 1 億 6,611 萬元,短絀縮小 1 億 1,621 萬元(主要係因 B 版賸餘增加 6,813 萬元,而 A 版則僅縮小短絀 4,808 萬元),短絀減少約 69.96%,顯示 99 年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確有成效,惟因仍發生短絀且 A 版短絀仍高達 1 億餘元,影響外界對本校財務觀點不佳,故 100 年度仍建請賡續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又人事費與水電費囿於人員晉級及費率調整等因素,自然呈增加之趨勢,應研擬妥適配置、合理有效之因應策略,以嚴謹管控人力成本及水電費之成長,以免排擠其他教學營運費用;折舊費用屬沉沒成本,既已發生,無法縮減,如何積極有效運用現有設備,以增加學校財源收入,為當務之急,並避免短絀繼續擴大。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資本門超支金額 5,050 萬 5,706 元,擬補辦預算,提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及「99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貳、十一之(八)規定辦理。
- 二、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預算執行結果,資本門支出決算數 7,174 萬 2,706 元,較原編預算 2,123 萬 7,000 元超支 5,050 萬 5,706 元。
- 三、前項固定資產超支金額 5,050 萬 5,706 元,業依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提案送請輪值委員進行審查在案(附件 2, 頁 31-50),本案擬提會請同意追認補辦預算。

決定：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園藝技藝中心和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本校於 95 年獲得農委會委辦計畫「擴充蝴蝶蘭育種和有機設施蔬菜栽培研發能量」，其中「建築及設備費」及「其他設備」委辦費共 1,800 萬元，97 年執行完畢後經農委會結算「建築及設備費」及「其他設備」共核准支出 1,636 萬 222 元，委辦費被扣款 163 萬 9,778 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付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95 年獲得農委會委辦計畫「擴充蝴蝶蘭育種和有機設施蔬菜栽培研發能量 95 農科-11.1.1-科-a1」，執行計畫時受限本校山坡地地形和坡地開發限制，因此須依據地形調整溫室建築面積和設備，所以完成的溫室建築面積和設備與原計畫數量略有增減，按農委會委辦計畫規定須按實際完成數量結算付款，但基於執行計畫需要，本校自行配合的款項不列入委辦經費補助，致造成被扣款 163 萬 9,778 元。
- 二、本計畫已完成而且「溫室建築面積和設備」建於校內，除仍繼續供「蝴蝶蘭育種和有機設施蔬菜栽培研發」使用外，亦供本校教學實驗用實際受益者仍為本校。
- 三、檢附奉核可簽呈、農委會結算表及蝴蝶蘭種原及有機蔬菜設施栽培室新建工程決算表影本各乙份（附件 3，頁 51-55），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於原要點第 3 點申請條件中增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件數上限、獎助專書出版時間及申請者條件。
 - (二)於原要點第 4 點獎勵項目修改專章獎勵金額，並刪除「請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等文字。
 - (三)於原要點第 5 點款項調整以及申請程序項目增訂申請期程。
 - (四)於原要點第 6 點增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書申請件數上限。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研究發展處 99 年 12 月 21 日簽呈影本(附件 4，頁 56-59)。

四、本案業提送 100 年 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刪除要點第五點第 1 項內文"前"字「……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修正為「申請者須至研究發展處網站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及繳交相關文件，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2 日臺高(三)字第 0990219589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建議及參考國內其他國立大學之作法修正，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補充說明支應原則第三點適用對象、第五點薪資或加給之最低比例、核給期程及核給比例、第六點審核機制及第七點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等規範內容。
 - (二)增列第四點資格標準、第八點定期評估機制及第九點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規定。
- 三、本支應原則業經 99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奉核可提案簽呈影本(附件 5，頁 60-6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度概算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附件 6，頁 66-96)，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臺顧字第 1000022198 號函辦理，各校 101 年度歲出概算如有意申購「經常性作業用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儀器設備」，需將經費悉數編入年度預算表中，並於 100 年 3 月 4 日前提送教育部審查。

二、本案經 100 年 1 月 28 日貴重儀器管理委員審議結果，計 2 項儀器設備審核通過，合計新台幣 1,280 萬元（第 1 優先：電子物理學系「超高真空高分子束磊晶系統」計新台幣 500 萬元，第 2 順位：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超高解像度共軛焦顯微影像資訊處理系統」計新台幣 780 萬元，詳如儀器送審優先順序一覽表。

三、檢附 100 年度貴重儀器第 1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上揭 2 項儀器設備儀器送審表。

四、為搏節經費並避免資源浪費，本校 101 年度概算是否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敬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

五、本案如審議通過，惠請會計室協助將本次決議事項編入本校 101 年度概算，本處將依來函相關規定及作業時程，提送教育部辦理申請。

決議：

一、同意編列第一優先：電子物理學系「超高真空高分子束磊晶系統」，另設備維護經費及管理人力問題，請積極爭取產學合作計畫項下支應。

二、另請業務單位組成訪查小組，以系（所）為單位進行 50 萬元以上設備使用頻度調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管理學院估列 101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概算，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大陸旅費，以不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提列 101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概算需求數為 36 萬 1 千元，其編列情形擬由需求權責單位說明。

三、依編列原則以不超過 100 年度預算數 22 萬 6 千元為原則，101 年度赴大陸地區計畫旅費擬列 22 萬 6 千元，提請審議。

單位：千元

項 目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大陸地區旅費(A 版)	762	226	226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管理學院概算需求數 36 萬 1 千元編列。

提案七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人事室及管理學院估列 101 年度國外旅費概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執行參加學術交流及國際會議等旅費爰依 100 年度預算數擬列 101 年度 56 萬 3 千元。
- 三、依據「教育部所屬學校及實施作業基金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6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應於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從嚴核處」，爰依經管理學院所提需求估算在職專班學術交流與實務參訪活動需求數 38 萬 9 千元，擬列 38 萬 9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決算數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國外出差旅費(A 版)	448	2,626	952	9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學務處及教務處估列 101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經費擬編列 5,873 萬 3 千元（附件 7，頁 97），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支出必須符合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相關規定編列。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作業規範規定編列，且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擬編宜參酌學雜費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擬編列 6,253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編列 6,880 萬 8 千元，減少 627 萬 8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 8,036 萬 3 千元，減少 1,783 萬 3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學生公費獎勵金(A 版)	76,256	66,030	58,733	
學生公費獎勵金(B 版)	4,107	2,778	3,797	
合計	80,363	68,808	62,530	

三、101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概算需求單位及估列數如下表，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

單位：千元

單位	101 需求數
教務處	28,456
學務處	29,607
研發處	670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 100 年預算數 68,808 千元編列。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估列 101 年度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收支乙案（附件 8，頁 9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縝密編列。支出必須參酌各補助單位之作業規範規定編列，其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作業規範編列。
-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收入 1 億 0,417 萬 8 千元，經常支出 1 億 0,049 萬元(不含資本支出 368 萬 8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8,179 萬 2 千元，增加 2,238 萬 6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收入 1 億 5,736 萬 4 千元，減少 5,318 萬 6 千元。
- 三、101 年度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概算需求單位及估列數如下表，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收入	支出
師範學院	1,834	1,834
人文藝術學院	6,420	6,420
理工學院	8,222	8,222
生命科學院	24,640	24,640
農學院	13,984	13,984
管理學院	200	200
教務處	30,000	30,000
學務處	5,594	5,594

單位名稱	其他政府補助計畫	
	收入	支出
研發處	2,100	2,100
研發處-彈性薪資補助	7,000	7,000
師培中心	1,734	1,734
農業推廣中心	650	650
通識中心	1,800	1,800
合計	104,178	104,1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估列 101 年度招生考試收支乙案（附件 8，頁 9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並考量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支出必須符合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相關規定編列，其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招生考試收入 1,194 萬元，經常支出 1,117 萬 5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 15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1,302 萬元，減少 108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收入 1,333 萬 6 千元，減少 139 萬 6 千元。
- 三、101 年度招生考試收支概算需求單位及估列數如下表，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招生考試	
	收入	支出
教務處	8,425	8,390
進修部	3,350	2,770
師培中心	165	165
合計	11,940	11,3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估列 101 年度雜項經費收支乙案（附件 8，頁 98），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各廠場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並考量擴充設備能量情形與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支出必須參酌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編列，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雜項收入 1,488 萬 6 千元，經常支出 1,421 萬 6 千元，概算需求提案單位及估列數如下，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

- （一）教務處圖說、工本費收入 5 萬元。
- （二）總務處招標圖說及報廢物品出售收入 91 萬元。
- （三）環安中心出售廢棄物資收入 2 萬元。
- （四）食品加工廠收入 100 萬元。
- （五）動物試驗場收入 980 萬元。
- （六）木工廠收入 240 萬元。
- （七）園藝技藝中心 41 萬元。
- （八）農場 25 萬元。
- （九）社口林場 4 萬 6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收入	支出	教務處	總務處	環安中心	食品工廠	動物試驗場	木工廠	園藝中心	農場	社口林場
雜項收入	14,886		50	910	20	1,000	9,800	2,400	410	250	46
雜項支出		14,216	0	510	0	1,000	9,600	2,400	410	250	46
兼職酬金		1,000	0	0	0	0	0	1,000	0	0	0
水電郵電費		143	0	70	0	0	50	0	0	20	3
使用材料費		1,206	0	0	0	600	500	0	0	100	6
外包、計時酬金		2,800	0	0	0	40	1,750	1,000		0	10
飼料		5,700	0	0	0	0	5,700	0	0	0	0
其他費用		3,367	0	440	0	360	1,600	400	410	130	27

三、101 年度概算雜項收入 1,488 萬 6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2,137 萬 5 元，減少 648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收入數 2,339 萬 2 千元，減少 850 萬 6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雜項收入(A 版)	22,993	21,375	14,886	
雜項收入(B 版)	399	0	0	
合計	23,392	21,375	14,886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 99 年度決算數 2,339 萬 2 千元編列。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動物醫院估列 101 年度醫療經費收支乙案（附件 8，頁 9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並考量擴充設備能量情形與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支出必須參酌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編列。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二、依據教育部函釋辦理，動物醫院收入 98 年度預算原列於雜項收入，後經專案奉准於 98 下半年度改列為建教合作收入，惟因 97 年教育部蒞校查核結果咸認與相關制度不合，爰依規定改列為業務收入項下之醫療收入，相對應之支出為醫療成本。
- 三、本校 101 年度概算醫療收入 80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700 萬元，增加 100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收入 549 萬 3 千元，增加 250 萬 7 千元。
- 四、101 年度醫療收概算需求單位為動物醫院，擬由該權責單位說明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收入	支出
醫療收入	8,000	
醫療成本		8,000
水電費		1,000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2,000
使用材料費		4,000
其他費用		1,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研發處彙整各單位所提估列 101 年度建教合作經費乙案（附件 8，頁 9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縝密編列；支出必須符合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編列，成本與費用依照應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
-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建教合作收入 2 億 4,165 萬 6 千元，經常支出 2 億 3,632 萬 2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 533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2 億 5,339 萬 1 千元，減少 1,173 萬 5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收入數 3 億 6,896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2,731 萬 1 千元。
- 三、依據 99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第 1 次研商會議決議，行政管理費將提撥 70% 支應水電費，101 年度暫擬列之建教合作 2 億 4,011 萬 9 千元經常支出，包含支應本校水電費 1,722 萬 6 千元成本。
- 四、101 年度建教合作經費概算需求單位及估列數如下表，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建教合作	
	收入	支出
師範學院	22,206	22,206
人文藝術學院	11,640	11,640
理工學院	76,541	76,541
生命科學院	39,462	39,462
農學院	57,137	57,137
管理學院	14,565	14,565
教務處	900	900
學務處	500	500
語言中心	2,607	2,607
師培中心	4,060	4,060
原住民中心	2,180	2,180
台灣文化中心	564	564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2,500	2,500

產學營運中心	5,000	5,000
通識中心	384	384
農產品履歷驗證中心	650	650
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發展中心	200	200
生物多樣性中心	560	560
合計	241,656	241,656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 99 年度決算數 3 億 6,896 萬 7 千元編列。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進修推廣部估列 101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乙案（附件 8，頁 9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並考量擴充設備能量情形與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支出必須符合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編列，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推廣教育收入 1,210 萬 5 千元，支出 1,175 萬 1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1,419 萬元，減少 208 萬 5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收入 1,626 萬 9 千元，減少 416 萬 4 千元。
- 三、101 年度推廣教育經費概算需求單位及估列數如下表，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推廣教育	
	收入	支出
師範學院	240	240
管理學院	465	465
進修部	10,100	9,900
體育室	1,000	1,000
語言中心	300	146
合計	12,105	11,75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總務處估列 101 年度利息收入案（附件 8，頁 9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本校資金累存情形，縝密編列。
-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利息收入 1,020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800 萬元，增加 220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收入 599 萬元，增加 421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研發處彙整各單位所提估列 101 年度捐款收支案（附件 8，頁 98），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並考量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支出必須符合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編列。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
-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捐款收入 405 萬 5 千元，支出 314 萬 9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370 萬 2 千元，增加 35 萬 3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收入 611 萬 4 千元，減少 205 萬 9 千元。
- 三、101 年度捐款收支概算需求單位及估列數如下表，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三、捐款	
	收入	支出
師範學院	45	45
人文藝術學院	182	182
理工學院	281	280
生命科學院	260	260
農學院	600	600
管理學院	377	377

單位名稱	三、捐款	
	收入	支出
學務處	21	21
研發處	600	30
圖書館	190	190
體育室	1,000	1,000
原住民中心	353	18
台灣文化中心	86	86
家庭予社區諮商中心	60	60
合計	4,055	3,149

決議：修正後通過，捐贈收入請編列 505 萬 5 千元。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估列 101 年度場地設備及權利金收支案（附件 8，頁 9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並考量擴充設備能量情形與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支出必須符合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編列。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
- 二、本校 101 年度概算場地設備及權利金收入 7,862 萬 6 千元，經常支出 6,926 萬 6 千元(不含資本支出 893 萬元)，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編列 6,789 萬 8 千元，增加 1,072 萬 8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收入 9,224 萬 8 千元，減少 1,362 萬 2 千元。
- 三、101 年度場地設備及權利金概算需求單位及估列數如下表，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名稱	場地設備及權利金	
	收入	支出
人文藝術學院	404	374
學務處	57,022	57,022

單位名稱	場地設備及權利金	
	收入	支出
總務處	9,350	9,150
研發處	200	0
電算中心	11,650	11,650
合計	78,626	78,196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依 99 年度決算數收入 9,224 萬 8 千元編列。

備註：學務處、電算中心收支平衡原因說明如下：

- 一、學務處：收入經費均使用於補繳納水電費用及攤還校務基金。
- 二、電算中心：因本費用為分攤本校學生宿舍網路及光纖使用基本費用，依據開源節流措施，當年度所剩餘金額均保留至下年度使用，以配合專款專用原則，維持網路維護及資訊教學之延續性。(會後該中心提供說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估列 101 年度學雜費淨收入 5 億 5,712 萬 4 千元乙案(附件 9，頁 99)，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收入之編列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招生情況及本校收費標準，縝密編列。
- 二、依據教務處提供 101 年度學生人數，包括：大學部 7,564 人、研究所 1,924 人合計 9,488 人，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1,024 人、大學部 2,267 人，合計 3,291 人，總計 100 年度學生數 12,779 人；較 100 年度預算學生數 12,809 人，減少 30 人；較 99 年度決算數 12,781 人，減少 2 人。
- 三、依據教務處及進修部學生人數及 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估算 101 年度學雜費收入計 5 億 9,712 萬 4 千元，學雜費減免金額 4,000 萬元，預估 101 年度學雜費淨收入 5 億 5,712 萬 4 千元；較 100 年度預算(學雜費 5 億 9,402 萬元、減免數 4,000 萬元)學雜費淨額 5 億 5,402 萬元，增加 310 萬 4 千元，較 99 年度決算實收數 5 億 2,840 萬元，增加 2,872 萬 4 千元。

單位：千元

項 目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學生數	12,781	12,809	12,779	
大學部	7,605	7,674	7,564	

項 目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研究所	1,984	1,953	1,924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972	889	1,024	
進修學士班	2,220	2,293	2,267	
學雜費淨收入	528,400	554,020	557,124	
學雜費收入	566,782	594,020	597,124	
減免數	(38,382)	(40,000)	(4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1 年度其他教學、管總活動經費擬編列 2 億 2,373 萬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支出必須符合本校教學作業要點規定編列。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作業規範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本年度賸餘(短絀)以較 100 年度預算數及 99 年度決算數提高(減少)為原則。
- 二、有關 101 年度教學、管總活動經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 版)擬列 2 億 1,835 萬 9 千元，5 項自籌收入支應(B 版)擬列擬列 537 萬 1 千元，合計編列 2 億 2,370 萬元。
- 三、本校 101 年度概算教學活動成本，除用人費用、國外旅費、大陸旅費、員工通勤交通費、折舊費用等另專項考量外，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 版)擬編列項目擬列如下：
 - (一)水電費(A 版)擬列 7,506 萬 1 千元，另水電費 1,722 萬 6 千元係由(B 版)建教合作成本管理費擬列。
 - (二)郵電費(A 版)擬列 632 萬 8 千元。
 - (三)國內旅費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98 年度決算數、99 年度決算數暨 100 年度預算數平均數為原則，以下同)，擬列 478 萬 9 千元。
 - (四)廣告及業務宣導費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數為原則，擬列 94 萬 9 千元。
 - (五)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99 年度決算數或 100 年度

預算數從低為原則，擬列 5,023 萬 5 千元。

(六)公共關係費依行政院專案核定之標準計算核實編列，擬列 72 萬 5 千元。

公式：60 萬元 + 【(本校 99 決算業務收入 - 99 決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頂尖計畫 - 教學卓越計畫) / 一億 * 2 萬】。

(七)維護費及保險費 3,641 萬 5 千元，推動科技 192 萬元(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規定計算)，其他管總活動 289 萬元，其他教學業務費 3,907 萬 9 千元。

三、檢附最近 5 年度教學，管總活動成本編列比較表(附件 10，頁 100-102)。

決議：照案通過。

單位：千元

項 目	98 決算數			99 決算			100 預算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其他教學成本	203,769	4,404	208,173	197,101	4,335	201,436	216,770	5,355	222,125	218,359	5,371	223,730	
水電費	68,563	-	68,563	68,099	-	68,099	79,013	-	79,013	75,061	-	75,061	
郵電費	6,897	3	6,900	6,329	23	6,352	6,662	3	6,665	6,328	23	6,351	
國內旅費	5,019	36	5,055	4,494	69	4,563	4,853	36	4,889	4,789	36	4,825	
廣告業務宣導費	863	-	863	1,308	30	1,338	706	-	706	949	-	949	
維護費及保險費	27,872	288	28,160	24,005	257	24,262	35,839	289	36,128	36,415	257	36,672	
用品消耗	56,390	1,410	57,800	50,235	2,693	52,928	56,080	2,379	58,459	50,235	2,683	52,918	
公共關係費	686	-	686	693	-	693	725	64	789	725	64	789	
推動科技	-	-	-	1,920	-	1,920	1,920	-	1,920	1,920	-	1,920	
其他管總業務費	1,942	-	1,942	2,909	-	2,909	1,993	-	1,993	2,890	-	2,890	
其他教學及訓輔 成本	35,537	2,667	38,204	37,109	1,263	38,372	28,979	2,584	31,563	39,079	2,308	41,387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1 年度概算用人費用及編制外人力及相關費用共擬列 12 億 1,503 萬 1 千元（附件 11，頁 103-110），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用人費用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約（聘）僱人員酬金按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鐘點費按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等規定覈實估列，除奉准有案者外，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標準編列。
- 二、依據人事室估算本校 101 年度員額人數 786 人，較 100 年 1 月 1 日實際人數 733 人，增加 53 人。

（一）100 年 1 月 1 日教師(包括專案教學人員、軍訓教官及稀少性技術人員)實際員額 524 人，預估 100 年度進用 30 人，101 年度進用 12 人，合計 566 人。

（二）100 年 1 月 1 日職員實際員額 150 人，預估 100 年度進用 10 人，101 年度進用 1 人，合計 161 人。

（三）100 年 1 月 1 日技工、工友實際員額 59 人，預估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無進用人，合計 59 人。

- 三、依據行政院預算編列原則規定，101 年度每人補助體育活動費(含自強活動、慶生禮品等項)編列 3,840 元，101 年度依預算員額 887 人擬列 340 萬 6 千元。

- 四、本校 101 年度用人費用 11 億 0,704 萬 9 千元，其中正式員額薪資 7 億 4,681 萬 6 千元，彈性薪資 240 萬元，兼課鐘點費 9,216 萬 2 千元(A 版預算數 6,216 萬 2 千元，B 版預算數 3,000 萬元)，超時工作報酬(不休假獎金、加班費)計 1,125 萬 8 千元，年終、考績獎金 1 億 1,377 萬 3 千元，提撥教職員工退輔基金 5,635 萬 3 千元，公健保、各項補助及體育活動費等福利費 8,428 萬 2 千元，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5 千元，較 100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 10 億 8,645 萬元(A 版預算數 10 億 5,395 萬元，B 版預算數 3,250 萬元)，增加 2,059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 10 億 6,015 萬 3 千元(A 版決算數 10 億 1,585 萬 6 千元，B 版決算數 4,429 萬 7 千元)，增加 4,689 萬 6 千元。另服務費用項下之員工交通費擬編 831 萬 1 千元。

- 五、編制外人力擬列如下：

（一）計時計件酬金：人事室所提需求數 4,978 萬元，但依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規定，經費編列以不超過 96 年度實支數額為原則，101 年擬列 4,978 萬元，超編 778 萬元，係為依國力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由編制內職員控留缺額未補之用人費用 702 萬，以及進

修推廣部專任臨時組員熊家鴻 101 年 8 月 31 日退休之遣離費用 76 萬元，是否仍予編列，提請審議。

- (二) 一般服務費：以不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或 100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101 年擬列 1,840 萬元。
- (三) 專業服務費：其專技人員酬金以不超過 99 年度決算數或 100 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其餘各項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覈實編列；101 年擬列 3,149 萬 1 千元。
- (四) 有關計時計件酬金、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編列數，係包含編列於教學成本、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成本、其他業務費用及雜項費用項下之總額。

單位：千元

項 目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教職員工員額	712	887	786	
教師	515	645	566	
職員	138	179	161	
技工工友	59	63	59	
兼任教師	222	325	325	
人事費	1,251,081	1,193,525	1,215,031	
用人費用	1,060,153	1,086,450	1,107,049	
正式員額薪資	700,273	737,935	746,816	
彈性薪資	0	0	2,400	
兼課鐘點費	107,113	92,679	92,162	
超時工作報酬	10,837	11,258	11,258	
年終、考績獎金	110,905	113,434	113,773	
提撥退輔基金	52,436	56,303	56,353	
各項補助費	78,585	74,836	84,282	
提墊償費用	4	5	5	
服務費用(A版)	190,928	107,222	107,982	
員工交通費	6,889	8,311	8,311	
計時計件酬金	130,045	49,020	49,780	
一般服務費	19,734	18,400	18,400	
專業服務費	34,260	31,491	31,4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1 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擬編數及校務基金經常性收支短絀乙案（附件 12，頁 111-112），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本校折舊係依直線法攤提折舊，以成本除以估計耐用年數加 1 年作為殘值，公式：
折舊=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 二、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本年度賸餘(短絀)以較 100 年度預算數及 99 年度決算數提高(減少)為原則。
- 三、101 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 版)擬列 3 億 8,709 萬元，5 項自籌收入支應(B 版)擬列 5,066 萬 6 千元，合計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擬列 4 億 3,775 萬 6 千元。
- 三、本校 101 年度概算擬編
 - (一)、A 版經常支出項目（含折舊費用）計 19 億 0,349 萬 3 千元，可供編列收入計 17 億 4,742 萬 8 千元，短絀 1 億 5,606 萬 5 千元。
 - (二)、B 版經常支出項目（含折舊費用）計 3 億 4,664 萬 2 千元，可供編列收入計 3 億 4,664 萬 2 千元，賸餘 0 元。
 - (三)、合併經常支出項目（含折舊費用）計 22 億 5,013 萬 5 千元，可供編列收入計 20 億 9,407 萬元，短絀 1 億 5,606 萬 5 千元。
- 三、101 年度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為 10 億 5,100 萬元。
-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處規定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本年度賸餘(短絀)以較 100 年度預算數及 99 年度決算數提高(減少)為原則，但考量原物料上漲及物價波動等因素，101 年度預算擬以 100 年度短絀數為目標編列，提請審議。

單位：千元

項目	99 決算數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A 版	B 版	合計
可供編列收入	1,793,961	489,988	2,283,949	1,728,507	347,181	2,075,688	1,747,428	346,642	2,094,070			
擬編經常支出	1,913,717	420,138	2,333,855	1,884,572	347,181	2,231,753	1,903,493	346,642	2,250,135			
本期賸餘(短絀-)	-119,756	69,850	-49,906	-156,065	0	-156,065	-156,065	0	-156,06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1 年度未包含 500 萬以上貴重儀器設備之固定資產經費擬編列 3 億 8,566 萬 6 千元(含無形資產、遞延借項)乙案(附件 13, 頁 113),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校發展需求，並應對過去投資之實績，周詳考慮，核實成本效益評估，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分析時應確實評估風險及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而後排定優先順序。
- 二、依據營繕組所提需求，本校 101 年度營繕工程擬列 2 億 3,781 萬 7 千元。包括：
 - (一) 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預算 3 億 5,129 萬 4 千元，教育部 2 億 0,372 萬 3 千元，本校配合款 1 億 4,757 萬 1 千元，101 年度擬列 1 億 6,500 萬元)。
 - (二) 新民校區游泳池工程(總預算 6,458 萬元，教育部 3,500 萬元，本校配合款 2,958 萬元，101 年度擬列 3,500 萬元)。
 - (三) 民雄校區大學館會議廳整修工程 723 萬 9 千。
 - (四) 遞延借項校舍耐震補強 1,057 萬 8 千元。
 - (五) 校區設施整修工程 2,000 萬元。
- 三、有關教學研究及行政所需設備及圖書，經依彙整各單位所提需求計 1 億 4,784 萬 9 千元，包括：
 - (一) 一般教學設備 6,460 萬 1 千元。
 - (二) 圖書設備 2,474 萬 1 千元。
 - (三) 設置及應用電腦 1,382 萬 4 千元(含無形資產)。
 - (四) 理工學院新設機械能源學系設備費 2,188 萬元。
 - (五) 理工學院電機系實驗設備費 831 萬 8 千元(97-100 年度本校專案投資購置電機系教學實習設備經費合計為 3,458 萬 8 千元)。(附件 13, 頁 114)
 - (六)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設備(B 版) 1,448 萬 5 千元。
- 四、101 年度固定資產經費概算需求單位列表如下，擬由相關需求權責單位說明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單位	固定資產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A 版)	
總務處-專項工程(理工大樓)	165,000

單位	固定資產
總務處-專項工程(游泳池)	35,000
總務處-營繕組	37,817
總務處	298
秘書處	254
教務處	400
學務處	337
軍訓室	90
語言中心	210
環安中心	300
通識中心	200
電算中心-購置應用電腦	13,824
圖書館	26,350
師範學院	6,149
人文藝術	1,993
農學院	4,135
理工學院	9,260
理工學院-機械能源學系設備費	21,880
理工學院-電機系實驗設備費	8,318
生命科學院	2,711
管理學院	8,605
招生考試	150
教育部補助收入-教卓	900
研發處-學校統籌款	27,000
小計	371,181
5項自籌收入支應(B版)	
建教合作	5,334
推廣教育	200
受贈收入	6
資產及權利金收入	8,945
小計	14,485
總計	385,666

單位：千元

編號	項 目	100 預算數	101 擬編數	101 核列數
可供編列財源		373,999	453,890	
政府補助款-專項(理工教學大樓工程、新民校區游泳池)		45,000	117,500	
政府補助款		54,699	54,699	
當期資金-101 年度折舊攤銷費用 (A 版 377,713 千元, B 版 50,666 千元, 計 428,379 千元)		430,365	437,756	
當期短絀數		-156,065	-156,065	
動用以前年度資金		0	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投資		補助款	營運資金	292,205
1	理工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82,500	82,500	165,000
2	新民校區游泳池工程	35,000	0	35,000
3	民雄校區大學館會議廳整修工程	0	7,239	7,239
4	校區設施整修工程	5,000	15,000	20,000
5	遞延借項-校舍耐震補強	0	10,578	10,578
	小計	122,500	115,317	
	比率	51.51%	48.49%	
6	一般教學設備	31,654	32,947	64,601
7	圖書設備	10,000	14,741	24,741
8	設置及應用電腦(含無形資產)	8,045	5,779	13,824
9	理工學院新設機械能源學系設備		21,880	21,880
10	理工學院電機系實驗設備		8,318	8,318
	小計	49,699	83,665	
	比率	37.27%	62.73%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設備(B 版)		14,485	14,485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因應校務基金運作，理工學院新設機械能源學系設備費用 101 年度修正編列 1,55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638 萬元。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1 年度預算預估短絀填補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各基金如有待填補短絀，應全數填補。並依下列程序依序填補 1.撥用未分配賸餘

2.撥用公積 3.折減基金 4.國庫填補 5.待填補短絀。

二、本校 99 年度決算初估 C 版短絀數 4,990 萬 4 仟元及前期待填補短絀 2 億 9,139 萬 3 仟元，經依規定程序以累積提存公積填補 6,828 萬 7 仟元，填補不足再折減基金 2 億 0,087 萬 6 仟元，尚有累積待填補短絀 7,213 萬 4 仟元。

三、有關 101 年度預算預估之短絀 1 億 5,606 萬 5 仟元，依上開規定短絀填補程序，應優先以前期累積未分配賸餘及累積提存公積填補，填補不足數再以折減基金支應，本校 101 年度預估基金折減數 4,547 萬 5 仟元，係 101 年度預算預估之短絀 1 億 5,606 萬 5 仟元，加計 99 年度決算累積待填補短絀 7,213 萬 4 仟元，及調整 100 年度預估待填補 3 億 3,878 萬 8 仟元所致，將依 99 年度決算數確定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折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部專任臨時組員熊家鴻 101 年度退休遣離費支給案（附件 14，頁 115-132），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部 99 年 12 月 9 日 0991210025 號簽及 100 年 1 月 18 日 1001200033 號簽辦理，依校長核示意見，研提乙、丙方案。

二、於經費許可情形下，採行乙案對當事人較為有利，如基於本校校務基金整體運用之公平性，並考量財源之籌措，避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其遣離費之支給標準，似採行丙案較為合理；惟熊員任職迄今 39 年（67 年 9 月到校任職），在校服務恪盡職守、盡心戮力，衡情論理，建請核予乙案。

決議：同意採乙案。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教學實驗設備一批」之經費案（附件 15，頁 133-141），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99 年 1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籌備會議通過。

二、依 100 年 2 月 10 日理工學院簽請本校 鈞長同意第 3 次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籌備會議決議之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有關暫借校務基金經費新台幣 4,030 萬 7,017 元，以支付林森校區學生宿舍、蘭潭校區二舍補強及內部改善規劃（附件 16，頁 142-153），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 月 6 日本校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後續辦理方案研商會議通過在案。
- 二、案內林森校區學生宿舍青雲齋及蘭潭校區學生二舍耐震補強（高價方案）合計經費 2,643 萬 3,428 元，營繕組已於 2 月 10 日簽案經校長同意辦理招標事宜。
- 三、為改善現有住宿品質，提昇學生進住率，有關林森校區學生宿舍共同契約採購冷氣（含安裝）：504 萬 2,080 元，電源設備加強：446 萬 9,000 元，兩校區學生宿舍內部同時整修改善：436 萬 2,509 元，上述合計 1,387 萬 3,589 元。
- 四、上述兩校區學生宿舍補強及內部改善規劃預算，總計新台幣 4,030 萬 7,017 元，其中有關學生宿舍內部整修（不含冷氣安裝及電源設備加強）概估 436 萬 2,509 元，建請在配合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時，可於現有內部整修金額內，作細部項目彈性調整，以配合學生住入實際需求。
- 五、因學生宿舍年度經費無法支應前述總金額，建請同意以校區宿舍為經費科目單位，暫由校務基金借支，再由宿舍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分 20 年攤提歸還。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依實際使用年限編列還款年限。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生生物科學系

案由：興建「本土魚類保育研究中心」工程所需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 1,000 萬元，擬興建「本土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共 3,500 萬元，工程尚需編列配合款 2,500 萬元。
- 二、本案經簽奉 校長批示，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惟後續設施管理維護，採自負盈虧，將不再補助水電費等。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提高本校校務基金使用效益，充裕校務基金，蓄積校務發展潛能，有關校務基金投資管理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目前是項業務係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負責。

二、經查 99 年 12 月 14 日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附件 1，頁 31），決議取消投資研究小組，是否由該小組統籌規劃，研擬校務基金投資計畫及進行相關作業，以充裕校務基金。

決議：恢復「投資研究小組」功能與運作，小組成員重新延聘，委員名單需提本會議審議通過，啟動研擬與評估投資計畫。

陸、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